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江昱嬰
電話：9255761#13
電子信箱：habaw9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原字第1150173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20000A_11501731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5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」活動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給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2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248A號函、115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596號函核定之「發現天生科學家：原住民族文化科學學習實踐與發展十年計畫」第三階段第一年期（第八年）辦理。
- 二、為符應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43條第1款（略以）「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，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，並得鼓勵、補助非營利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」之規定；因應教師專業發展與強化教師多元文化知能，培養現職教師與師資生以多元文化發展教材教法設計能力，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旨揭研習班活動。



三、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、代理教師與實習教師、各大學在學師資生、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教師、族語教師等。

四、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報名網址、報名注意事項詳如附件。

五、請貴校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並請依活動時間核給參加教師公假登記：

(一)本研習係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，請惠予所屬教師以公假方式參加研習。

(二)前揭法定研習對象，若未曾參與旨揭研習，其奉派於放假日參加，仍建請貴校予以補休，以鼓勵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7條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。

六、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李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3-5715131轉35138，電子信箱：hsiaochenli@gapp.nth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(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附設小學部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